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韩昱先生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3 人，代表股份 1,160,243,0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0728%。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006,044,35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63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代表股份 154,198,66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089%。

(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0 人，代表股份 31,785,16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6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郭凯律师、王晓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9,618,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2%；反对 363,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313%；弃权 26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160,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56%；反对 363,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23%；弃权 26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21%。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9,618,1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1%；反对 368,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7%；弃权 25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160,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41%；反对 368,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80%；弃权 25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79%。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3.01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

鉴于该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对方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公司与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路桥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受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关联股东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857,266,275 股，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30,412,280 股，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6,097,400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5,842,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9%；反对 363,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1%；弃权 26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063,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93%；反对 363,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34%；弃权 26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2%。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02《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二）》

鉴于该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对方为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受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关联股东山西省高速

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交控金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857,266,275 股，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30,412,280 股，山西交控金
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6,097,400 股，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40,779,300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063,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7.5693%；反对 363,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4134%；弃权 26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063,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93%；反对 363,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34%；弃权 261,3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2%。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9,632,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9.9474%；反对 368,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317%；弃权 24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174,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97%；反对 368,08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80%；弃权 24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23%。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9,623,1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6%；反对 363,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3%；弃权 25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165,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98%；反对 363,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23%；弃权 25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79%。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7,402,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2%；反对 2,578,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3%；弃权 26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8,945,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648%；反对 2,578,76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31%；弃权 26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21%。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9,607,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2%；反对 393,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弃权 24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149,5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04%；反对 393,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73%；弃权 24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23%。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00 《关于〈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9,607,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2%；反对 393,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弃权 24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149,5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04%；反对 393,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73%；弃权 24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23%。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郭凯律师、王晓宏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